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安信证券作为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信息披露	公司存在新增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主体的情况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安信证券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公开信息查询，发现天祥集团存在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2023)浙0783执2694号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76019727-2
执行法院	东阳市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暗劳人仲案字(2023)第396号
立案时间	2023年06月20日
案号	(2023)浙0783执2694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重庆市北碚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被执行人支付申请人执行款57585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23 年 08 月 02 日

2、(2023)湘 0621 执 698 号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8376****272Y
执行法院	岳阳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22)湘 0621 民初 3038 号
立案时间	2023 年 04 月 11 日
案号	(2023)湘 0621 执 698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岳阳县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p>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一、被告天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欠原告岳阳宏星和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因被告提供的承兑汇票无法承兑的原因，从而造成了的被告应支付给原告的货款还有 25 万元未支付，此 25 万元货款由被告在 2022 年农历 29 日前支付原告 5 万元，剩余货款 20 万元由被告分别在 2023 年 3 月 30 日和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原告各 10 万元。上述款项被告直接付至原告的账户上（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城东支行，户名：岳阳宏星和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账号：43001632066052503130）；二、如果被告没有按照上述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原告货款，则被告应支付原告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以未付货款为基数自 2022 年 1 月 6 日起至偿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利率计算；三、如果被告没有按第一项的约定支付原告上述金额货款，则视为所有未付货款全部</p>

	到期，原告因此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被告。上述调解协议，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案件受理费 5050 元，减半征收 2525 元，由被告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在庭审笔录上签名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法律效力。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发布时间	2023 年 08 月 14 日

3、(2023)桂 0108 执 1408 号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8376****272Y
执行法院	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22)桂 0108 民初 8702 号
立案时间	2023 年 02 月 15 日
案号	(2023)桂 0108 执 1408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2)桂 0108 民初 8702 号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发布时间	2023 年 08 月 14 日

4、(2023)粤 0115 执 18580 号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8376****272Y
执行法院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22)粤 0115 民初 12512 号
立案时间	2023 年 07 月 18 日
案号	(2023)粤 0115 执 1858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金额合计:1055710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
发布时间	2023年08月18日

5、(2023)浙0783执2729号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76019727-2
执行法院	东阳市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22)浙0783诉前调确1499号
立案时间	2023年06月25日
案号	(2023)浙0783执2729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东阳市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被执行人应支付申请执行人228147元及利息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23年08月24日

6、(2023)渝0116执2932号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8376****272Y
执行法院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22)渝0116民初15543号
立案时间	2023年03月01日
案号	(2023)渝0116执2932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2)渝0116民初15543号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23年08月25日

7、(2023)渝0116执3088号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8376****272Y
执行法院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渝津劳人仲案字(2022)第1611号
立案时间	2023年03月08日
案号	(2023)渝0116执3088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重庆市江津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渝津劳人仲案字(2022)第1611号,欠申请人86370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23年08月25日

8、(2023)渝0116执4713号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8376****272Y
执行法院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22)渝0116民初15529号
立案时间	2023年06月02日
案号	(2023)渝0116执4713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2)渝0116民初15529号,欠由请执行人77000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23年08月28日

9、(2023)桂0102执3613号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8376****272Y
执行法院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23)桂 0102 民初 512 号
立案时间	2023 年 07 月 11 日
案号	(2023)桂 0102 执 361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23 年 08 月 30 日

10、(2023) 桂 0102 执 1812 号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8376****272Y
执行法院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22)桂 0102 民初 9958 号
立案时间	2023 年 04 月 16 日
案号	(2023)桂 0102 执 1812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23 年 08 月 31 日

11、(2023) 浙 0205 执 1132 号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76019727-2
执行法院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23) 浙 0205 民初 428 号

立案时间	2023年08月01日
案号	(2023)浙0205执1132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1)被执行人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申请执行标的3923874.34元及利息(计付利息详见法律文书主文);(2)负担案件受理费19270.5元,执行费21023.39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发布时间	2023年09月05日

12、(2023)桂0107执2215号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8376****272Y
执行法院	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22)桂0107诉前调确833号
立案时间	2023年02月20日
案号	(2023)桂0107执2215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无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23年09月05日

13、(2023)浙0205执1132号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MA2KHGB2-1
执行法院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23)浙0205民初428号
立案时间	2023年08月01日

案号	(2023)浙 0205 执 1132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1)被执行人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申请执行标的 3923874.34 元及利息(计付利息详见法律文书主文)；(2)负担案件受理费 19270.5 元，执行费 21023.39 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发布时间	2023 年 09 月 05 日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安信证券在查询到公司存在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事项后，已及时告知天祥集团及相关人员。同时，安信证券已多次提示天祥集团及相关人员应每日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对公司执行情况、失信情况进行核查，并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对公司失信情况在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针对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况，安信证券已要求天祥集团及相关人员严格核查、及时整改、准确披露。虽然安信证券已履行对天祥集团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天祥集团及其信息披露义务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但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天祥集团尚未针对上述新增失信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可能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六条：“挂牌公司出现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形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天祥集团未按上述规定要求履行其信息披露义务。

四、 主办券商提示

天祥集团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提示相关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1日